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受限於空間不足，無法結合鄰近藝術資源，建請重啟裁併總爺國小校園活化規劃案，以釋出土地，俾該中心規劃為國際級藝文中心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101 年度本院專案調查研究「國中小學廢校後之閒置校舍活化成效與檢討」乙案，於民國（下同）101 年 6 月 21 日至總爺國小實地訪查該校園活化情形，民眾陳訴請台南市政府「重起當初裁併總爺國小校園活化規劃案」，本院派查後，函詢教育部、台南市政府及國立台南藝術大學（下稱南藝大），並於 102 年 1 月 23 日約詢台南市政府及南藝大等相關人員。案經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總爺國小裁併後原有校園，台南市政府目前尚稱能積極使用，並無消極閒置情形。

（一）本院前調查總爺國小裁併校案時，當時台南縣政府及南藝大答復本院其理由，合先敘明如下：

1、台南縣政府答復

（1）為引進南藝大「材質創作與設計學系」、「造形藝術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進駐後，將成立「生活工藝創意美學育成中心」以帶動文化創意設計產業之發展，發展總爺藝文中心成為國際級「生活工藝創意美學文化園區」，充實學區藝術文化資源，提供學生更好的教育文化環境，讓合併後之學校朝藝術小學發展。不僅麻豆鎮多了一所國立大學，藝術資源更豐沛，透過南藝大藝術人文專業暨大學教授國際人脈，配合該府未來將總爺藝文中心發展成以「

生活工藝、創意設計」為主題之園區政策，使總爺藝文中心發展成為一個國際級並與當地社區結合之藝術展演、創作、教學中心、人才培育中心，同時達成國際化、在地化、國際在地化、在地國際化之多重及多向目的，其結果不僅使麻豆鎮增加一處「國立藝術大學」的校區，並將使其成為南台灣創意美學基地、國際級的生活美學中心，打造麻豆成為「文化藝術城」。

- (2) 引進南藝大，充實學區文化資源，打造總爺藝文中心，發展成為國際級「生活工藝創意美學文化園區」縣府認為要爭取一所國立大學至縣內設校大不易，設校程序繁瑣，在過去，縱使縣政府出錢也不一定有機會讓一所國立大學進駐，因南藝大材質創作與設計學系等系所有空間需求，各方因緣已具足，南藝大願意與地方社區共同打造文化藝術園區，回饋鄉里。南藝大「材質創作與設計學系」、「造形藝術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進駐的契機及讓麻豆總爺藝文中心脫胎換骨成為國際級的「生活工藝創意美學文化園區」的難得機會。

## 2、南藝術大學答復如下：

- (1) 南藝大表示該校係受縣府邀請創設一處國際級的「生活工藝創意美學文化園區」

<1> 台南縣蘇煥智縣長係於 96 年年底期間，向該校李校長詢問是否可以透過藝術大學的資源，協助提升台南縣的文化藝術發展。蘇縣長預計以最鄰近該校的總爺藝文中心作為基地，同時再結合總爺國小校地進行整體規劃，創設一處國際級的「生活工藝創意美

學文化園區」。

<2>該校認為其係屬台南縣境內之國立藝術大學，樂意協助縣府進行藝術資源的分享，尤以該校具有藝術造詣精湛、傳藝教學認真之師資，更不時邀請來自世界各地的大師級藝術家擔任客座教授；因此，無論協助縣府推動中小學藝術欣賞與實際操作課程、或者透過國際級客座教授在總爺藝文中心舉行創作、展演等活動，此皆該校深耕藝術教育與成果分享的回饋之舉。

<3>蘇縣長提出總爺國小將與鄰近的文正國小整併後，為不使騰空後的校舍成為閒置空間，將會結合總爺藝文中心擴大基地面積，讓該校進駐使用能有更充裕的揮灑空間；惟該校針對總爺國小尚有校務營運之事實，向蘇縣長表達該校不涉入縣府內部的行政作業，若縣府能完成內部組織整併方案後，該校才願意進駐屆時已成為閒置空間的校舍。

(2)該校與總爺藝文中心成為國際級「生活工藝創意美學文化園區」之合作關係

<1>該校表示目前確實接受縣府邀請，協助總爺藝文中心策辦大型工藝、陶藝展活動。

<2>該校與總爺藝文中心預定於 97 年 10 月 19 日起，辦理總爺國際工藝展，屆時將有 7 位來自全球的國際級陶藝家、以及 3 位國內的陶藝大師一同參展，活動內容包含：生活陶工藝展、陶藝大師論壇、陶藝技術交流研討；陶藝市集等多項活動。

<3>縣府曾向該校提出 97 年暑期可以進駐其所提供的閒置空間，但該校迄今尚未正式接獲

通知，所以無法瞭解確切時間；惟該校於 9 月中甸即開學上課，故爾後若有接獲來自縣府的通知，該校必須考量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的前提下，再行研議後續事宜。

(二)總爺國小案訴訟案歷經 4 年，至 100 年 6 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上訴駁回，全案定讞，至於原規劃之執行，南藝大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當初學校在總爺國小廢併立場是協助角色，而目前時空變化，所以無法持續依原計畫進行」，惟台南市政府戮力經營以茲活化，其經營成效如下：

### 1、經營成效

#### (1)99-101 年 10 月經營成效

項目	場地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 月
參觀人次	全區	25 萬人次	35 萬人次	28 萬人次
展覽	4 棟古蹟	12 場(含國際展，和風文化季)	18 場(含國際展，國際漆藝大展)	15 場
音樂會	綠色廣場	94 場	119 場	90 場
創藝 DIY	綠色廣場及原總爺國小教室	20 場	55 場	73 場
街頭藝人申請	綠色廣場	45 位	53 位	60 位
預約導覽	全區(含國小)	120 場	178 場	82 場 (本年增加語音導覽機借用服務)

研習班、 兒童藝術學苑、 暑假營隊	原總爺國 小教室	研習班一年四期， 每期約 20 班別 (週三至週日)，每 班約 30 人次，一 年約計 240 人次； 兒童藝術學苑一 年上下學期，每 期約 20 人次(週 三至週五下午)； 暑假期間辦理約 6 梯次營隊，每 隊約 30 人次。	研習班一年四期， 每期約 25 班別 (週三至週日)，每 班約 30 人次，一 年約計 300 人次； 兒童藝術學苑一 年上下學期，每 期約 20 人次(週 三至週五下午)； 暑假期間辦理約 8 梯次營隊，每 隊約 30 人次。	研習班一年四 期，每期約 25 班 別(週三至週 日)，每班約 30 人 次，一年約計 300 人次；兒童藝術 學苑一年上下學 期，每期約 20 人 次(週三至週五 下午)；暑假期間 辦理約 8 梯次營 隊，每隊約 30 人 次。
藝術家 進駐計 畫	園區 (101 年 增加原國 小教室為 創作與互 動空間)	99-101 年第一屆 藝術家進駐計畫， 共 6 位藝術家駐 點	99-101 年第一屆 藝術家進駐計畫， 共 6 位藝術家駐 點	99-101 年第一屆 藝術家進駐計畫， 共 6 位藝術家 駐點；101 年 10 月-103 年第二屆 藝術家進駐計 畫。
說明		另辦理多場節慶 活動如元宵節、母 親節、情人節等， 以及蛋糕藝術節 活動、週年慶等 大型展演活動， 深化民眾藝文 生活。	另辦理假日音樂 會、地方文化展 演及多場節慶活 動如文化行春、 兒童節、情人節、 博物館月、古蹟 月、聖誕節等， 以及週年慶等 大型展演活動 及樺接工藝體 驗，深化民眾 藝文生活。	另辦理多場節慶 活動如文化行 春、兒童節、情 人節、博物館 月、古蹟月、聖 誕節、國際藝 術節、民俗藝 術節等，以及週 年慶等大型展 演活動及樺接 工藝體驗，深 化民眾藝文 生活。

## (2) 執行內容說明

	項 目	說 明
01	辦理(國際)工藝接 力展	於 4 棟古蹟展館(紅樓、紅磚、招待所、廠長宿舍) 辦理工藝類展覽，99 年度辦理和風文化季，連續 11 天展出日本文物，與日本藝術家(4 位)合作展出， 讓來參觀的民眾一飽眼福。並於 100 年度舉辦國際 樹漆藝術大展(7 個國家，共 72 位藝術家參展)。
02	辦理假日音樂會	週六辦理假日音樂會，週日辦理長雲樂集音樂會， 並配合節慶活動如過年新春、兒童節、古蹟月、博 物館月、聖誕節，另安排邀請具潛力與優質藝文團 隊(包含外國人士組成)辦理演出並與民眾互動，

03	辦理總爺藝林(街頭藝人)市集	開放具有證照之街頭藝人(臺南市證照)申請，截至101年度共登記60名；週末辦理創藝市集及街頭藝人表演，每週約設置10-15攤。
04	民眾預約導覽服務	為使來訪民眾深入認識總爺藝文中心，接受民眾一週前預約，由中心志工提供導覽解說服務，99年度服務導覽約120場次；100年度更增加語音導覽機借用服務，提升園區全導覽系統，導覽約178場次(含倒風內海故事館)。
05	辦理研習課程及暑期營隊、兒童藝術學苑、DIY研習課程	研習班每年辦理4期，每期約平均開設25班，班別有才藝研習類的油畫班、珠心算班、書法班、兒童綜合美術班，體育研習的劍道班、瑜珈班、直排輪班，音樂研習的古箏班、南胡班..等，每期學員約共計300人次；兒童藝術學苑每年辦理2期，每期學員平均20人次，每年暑期營隊約辦理8梯次，學員約共計200人次；與展出藝術家週末或節慶活動辦理藝文DIY研習課程，豐富並深化民眾藝文生活。
06	辦理榫接工藝互動體驗	以總爺古蹟榫接建築技法為由，於廠長宿舍設置文化資產保存互動體驗區，運用榫接技法開發文創教具，開放民眾免費互動體驗，藉此推廣榫接工藝，每日使用約300人次，平均每小時20-30組民眾參與使用，深化民眾對榫卯工藝認知，反應相當熱絡。
07	定期消防安檢與員工訓練、志工培訓	每年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進行園區消防演練，員工訓練與志工培訓，都加入消防課程，以養成園區人員對消防安全之重視，提升園區參觀安全品質。100年度的培訓共8場約290人參與，如「消防安全教育訓練」、「地震演練」、「綠林守護者-志工教育訓練」、「教育環境訓練」..等課程，藉由相關課程以提升員工與志工優良之服務。

## 2、總爺藝術家進駐計畫

總爺藝文中心藝術家進駐計畫，本(101)年10月開始第2期藝術家進駐，除原先使用園區內的藝術工坊、玻璃工房外，另規劃使用總爺國小後棟教室做為藝術家住宿、創作之場所，提供藝術家更完整進駐空間，使藝術家與在地民眾交流互動能更頻繁，創作出屬於在地文化特色之作品，讓來總爺藝文中心的民眾更能感受工藝之美，也達到總爺藝文中心朝向工藝園區之目標。

## 3、計畫腹地範圍

(1)腹地範圍：園區共佔地約 8 公頃(另含倒風內海故事館園區 3.5 公頃)

(2)停車空間：共有三處大型停車場。

(3)各空間使用說明：

編號	建物(場地)名稱	用途說明	使用率
1	紅樓(古蹟)	展覽館	100%
2	招待所(古蹟)	展覽館	100%
3	紅磚工藝館(古蹟)	展覽館	100%
4	廠長宿舍(古蹟)	展覽館	100%
5	顏水龍紀念館	展覽館	100%
6	藝術工坊	藝術家進駐①	100%
7	音樂教室	長雲樂集進駐	100%
8	玻璃工房	藝術家進駐②	100%
9	總爺小舖	輕食販賣	100%
10	文創小舖	文創商品販售	100%
11	會議室	會議場地	100%
12	行政辦公室(原總爺國小)	行政辦公用	100%
13	舊圖書館	藝術家進駐③	101年規劃使用
14	後棟教室(原總爺國小)	藝術家進駐④	101年規劃使用
15	中山堂	展演空間	101年規劃使用
16	兒童藝術學苑(原總爺國小)	研習教室、 藝術學院教室	100%
17	大樹草坪區	大型戶外展演場	100%
18	中庭廣場區	小型戶外展演場	100%

(三)總爺國小裁併後，因時空變化，致使原規劃國際級「生活工藝創意美學文化園區」之鵲的尚難一蹴可及，惟就台南市政府目前之使用效益，目前尚稱能積極使用，並無消極閒置情形。

二、台南市政府如仍有意願依原規劃，創設總爺藝文中心為國際級「生活工藝創意美學文化園區」，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允宜本於初衷，共同參與推動，使該中心走向國際舞台。

(一)前台南縣政府蘇煥智縣長曾熱烈邀請南藝大，協助台南縣總爺藝文中心朝向國際化發展，該校亦曾表示，身為台南縣境內的國立藝術大學，非常樂意協助台南縣政府進行藝術資源的分享，尤其該校具有藝術造詣精湛、傳藝教學認真的一流名師，更不時邀請來自世界各地的大師級藝術家擔任客座教授；因此，無論協助台南縣政府推動中小學藝術欣賞與實際操作課程、或者透過國際級客座教授在總爺藝文中心舉行創作、展演等活動，都將是該校深耕藝術教育與成果分享的回饋之舉，並曾預計將視覺藝術學院內的「應用藝術研究所」與「材質創作與設計學系」二單位之一、部份或全部，進駐原總爺國小裁併後的空間做為基地，匯集來自各方的藝術精英，在此進行藝術創作、教學活動、研討傳習以及藝術展覽。

(二)然總爺國小廢併時因產生爭議，致使該校未獲明確同意委託規劃使用總爺國小，惟該校為謀教學正常發展，目前因正進行「視覺二館-材質系系館新建工程」招標作業，待工程完成後，將作為「材質創作與設計學系」系館，以供該系教學研究使用。該校視覺藝術學院為培育學生跨領域創作及數位互動藝術創作，為未來藝術新介面的擴張做準備。計畫從藝術實踐面、理論面以及技術面著手，培養兼具傳統素養與創新能力之藝術人才，並強化競爭力及多元發展，近期（103年）將於校內成立「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 (三)大學法第 1 條：「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藝術教育法第 10 條：「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與場所」。南藝大於該校簡介亦表示：「...近年來本校...，積極展現本校各藝術專業之創作實力。除此之外，更不斷透過創作與研究之專業，協助地方文化進行文化復建與凝聚在地人文意識，並透過各種藝術交流活動與國際接軌，將國內藝術專業人才推上國際舞臺，展現臺灣藝術實力」<sup>1</sup>。
- (四)該校曾於 97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9 日承攬前臺南縣政府「國際陶瓷策展暨活動執行」標案，而辦理「2008 總爺國際陶瓷藝術節」活動，並如期履約，該校與原台南縣政府已有上開合作經驗，台南市政府如仍有意願依原規劃，創設總爺藝文中心為國際級「生活工藝創意美學文化園區」，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允宜本於初衷，共同參與推動，並有效一同營造區域特色產業藝術活化的工作，若能進一步揉合在地歷史，更可促進該校達成協助地方進行在地文化復建與凝聚在地人文意識，並透過各種藝術交流活動與國際接軌，將國內藝術專業人才推上國際舞臺，展現臺灣藝術實力之目標。

---

<sup>1</sup>國立台南藝術大學簡介。取自  
<http://www.tnnua.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pageID=3046>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南市政府參酌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參酌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黃 煌 雄

錢林慧君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7 日